

澄迈县乡村振兴局

澄迈县乡村振兴局 关于转发《澄迈县人民政府关于〈澄迈县 2024年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分配计划〉的批复》的函

各镇政府（含金安筹备组）、县发改委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财政局、县水务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民族局、县就业局：

现将《澄迈县人民政府关于〈澄迈县2024年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计划〉的批复》转发给你们，请严格按照要求加快组织实施。

一是原则上不得调整项目资金，确需调整的，按照相关政策文件执行。

二是各单位要加快项目实施方案的制定和组织实施，按季监控绩效目标完成情况，同时做好公告公示。

三是强化资金支出，项目资金支出率不得低于序时进度要求。

四是规范资金支出，项目前期费用从县级资金支付。

附件：1. 澄迈县人民政府关于《澄迈县2024年第一批财政

-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计划》的批复
2. 澄迈县 2024 年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统计表
 3. 绩效目标申报表（2024 年第一批）
 4. 澄迈县 2024 年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统计表
 5. 海南省财政厅等关于印发《海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 6. 海南省财政厅等关于《海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
 7. 澄迈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


澄迈县乡村振兴局
2024 年 2 月 18 日

（联系人：李金元，联系电话：13700423339）